

#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办〔2023〕15号

## 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总工会 服务职工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市总机关各部室、各直管单位：

2023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10项实事项目已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以“竭诚服务职工”为宗旨，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实际特点，形成本级服务职工的项目清单，不断建立健全多层多级服务职工实事项目机制。

- 附件：1. 2023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事项目清单  
2. 2023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1

# 2023 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事项目 清 单

1. 新建 20 家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升级优化 50 家现有服务点功能
2. 新建和改建 50 家职工健身驿站
3. 组织百万职工开展“看上海、品上海、爱上海”主题系列活动和“长三角及协作区域疗休养”
4. 建设改善医务、公共交通、公厕职工工间休息室
5. 组织 35 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互助保障
6. 对万家企业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并推动实现其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协商建制全覆盖
7. 百名劳模工匠服务千家企业和校园
8. 推动解决 10 个园区、楼宇一线职工“午餐难”
9. 为 2 万名小微企业、灵活就业和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10. 推进千企共促安全文明出行，提升职工地铁通勤安全意识和能力

## 新建 20 家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升级优化 50 家现有服务点功能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健康上海”2030 规划纲要》，进一步加强面向产业工人的公共服务，使更多职工就近就便享有疾病预防、健康自检自评、健康指导等服务，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继续为 2023 年上海市总工会实项目，为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拟新建 20 家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升级优化 50 家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现有服务功能。“健康服务点”以本市在职职工为服务对象，以适应职工提升健康生活品质新需要为基本导向，通过增加点位分布，进一步向医疗资源缺乏的园区、楼宇、商圈倾斜，扩大健康服务覆盖面。同时，在现有 132 家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中，挑选 50 家设施完善、服务优质的“健康服务点”，叠加优化配药服务、中医保健、健康评估以及健康讲座等相关健康服务，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广大职工的健康权益。

### 二、创建标准

拟新建 20 家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按照“两固三定”标准进行规范创建，即：固定场所、固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咨询、定期访视、定期讲座。

（一）固定场所。各“健康服务点”应设于企业数量、职工人数相对集中的产业园区及楼宇、商圈等区域内。

各“健康服务点”应依托党群服务站、职工服务站、职工书屋、爱心妈咪小屋、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等现有资源进行创建，服务点内需划定相对私密、固定的独立区域。服务点内可配备日常诊查设备，如：听诊器、体温计、体重秤、血压计、诊疗桌椅、办公设备、便携医务箱等，有条件的可提供智慧健康自检自测自评设备等。

为方便职工辨识，接受社会监督，“健康服务点”必须于醒目位置挂牌公示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医务人员（团队）、管理人员等服务信息。

（二）固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总工会或街镇工会应与各服务点所属对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他医疗机构（设有巡诊等服务方式的）或健康管理机构统一签订协议，约定合作内容，确保各服务点合作医疗机构固定，能提供稳定、有效的健康服务。此外，各区总工会负责指导街镇工会落实“健康服务点”点位、场地、设备和运行保障等；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区内医疗机构或健康管理机构对接本区“健康服务点”各项服务。

为确保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各“健康服务点”的管理人员原

则上由所在党群服务站、职工服务站、职工书屋、爱心妈咪小屋、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负责人兼任。管理人员需做好服务点的日常运营、设备管理、宣传发动工作，提升服务点职工知晓率、参与率。各服务点的有效服务人数，服务满意度将被纳入考核指标。

（三）定期咨询。各“健康服务点”应向在职职工提供健康教育、健康自检自评、健康指导、体检报告解读等。服务时间每周至少安排1至2个半天（可以是午休或职工其他空闲时间）。

（四）定期访视。各“健康服务点”应根据企业需要，每月至少提供1次半天访视服务。访视的单位、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应提前1至2周公示在“健康服务点”醒目位置。

（五）定期讲座。各“健康服务点”每两月至少开展1次职业健康管理、心理健康等相关内容的讲座服务，引导职工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养成科学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讲座的举办时间、场地等信息应提前1至2周公示在“健康服务点”内显眼位置，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方式广而告之，方便职工参与。

### 三、升级标准

在“两固三定”基础上，拟在现有132家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中挑选50家设施完善、服务优质的“健康服务点”，推广职工与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关系，依托签约家医服务，继续叠加优化相关健康服务，具体升级要求如下：

（一）完善配药服务。结合“定期咨询”，在设置内设医疗

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点的园区(楼宇、商圈)，提升诊疗配药服务功能；在不具备诊疗资质的健康服务点，职工可向医生咨询，指导职工通过“互联网医院”获得诊疗配药服务，有效缓解职工“请假难、配药慢”的问题。

(二) 推广中医保健。在“定期咨询”及“定期访视”基础上，通过对“健康服务点”周边职工需求调研排摸，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增设职工普遍需求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三) 提供健康评估。在“定期咨询”及“定期访视”基础上，丰富健康评估及健康管理功能。计划与对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职工开展健康评估与有关疾病风险筛查，根据结果提供相应的健康管理方案，指导加强健康管理，进一步提高广大职工群体疾病预防管理能力。

(四) 丰富健康讲座。在“定期讲座”基础上，与市(区)卫健委、医务工会加强资源整合，为健康服务点提供不同类别的讲座服务菜单，丰富健康讲座内容，提升讲座质量，进一步提高职工健康管理能力及疾病预防能力。

#### 四、工作要求

(一) 推荐申报。由各区总工会、各局(产业)工会统一推荐申报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并报送至上海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新建站点每区至少申报1家，升级站点按建设要求每区至少申报3家。职工人数超过1000人且没有内部医务设施(或虽有内部医务设施，但条件简陋、服务内容过于简单)的大型园

区和企业集团也可申报；确定预申报点位时要注重调研排摸，重点选取医疗资源缺乏的园区（楼宇），切实有助于解决职工就医、问诊不便的状况和健康需求。创建（升级）条件需满足要求且经市总工会审核通过，方能挂牌设立。

（二）落实责任。各级工会负责落实“健康服务点”点位、场地、设备和运行保障等。各级卫生健康委配合加强医疗资源对接，做好健康服务协同管理。

各“健康服务点”所属单位为日常管理责任主体，明确专人负责；其对口的街镇工会应加强监督指导，保障“健康服务点”各项服务正常运行。各服务点对口的园区、楼宇、商圈也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支持。

另外，各区总工会需做好资源整合、统筹协调、规范管理、监督检查、慰问关怀等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为各服务点统一购买公众责任险（营业场所责任险）。各区卫生健康委应为辖区内的“健康服务点”提供有效的业务指导，相关企业集团应为“健康服务点”创设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支持。

（三）考核评估。各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委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效落实，完善市、区、基层三级考核梯队监督管理。在各“健康服务点”所属单位日常自查基础上，由各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不定期对全市“健康服务点”开展指导抽查，各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委应负责协调整改在运营和检查中所存在的具体问题；此外，市总工会还将邀请市卫生



健康委等相关单位专家，不定期对全市服务点开展考评。

市总工会将严格执行“红黄牌”制度，对于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不执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健康服务点”下发“整改通知书”（黄牌）责令整改，情况严重的或整改无效的下发“摘牌通知书”（红牌），取消服务点资格、收回铭牌。

（四）助推激励。为顺利推进“健康服务点”建设工作，市总工会安排专项经费预算，对今年新创建的20家“健康服务点”一次性给予1.5万元/服务点的项目补助经费，对升级优化服务功能的50家“健康服务点”一次性给予1万元/服务点的升级补助经费。各区总工会、各局（产业）工会和街镇（园区、楼宇）工会根据该标准落实不低于1:1:1的配套项目补助经费。其中，市总工会经费可主要用于各服务点的基本物品配置、日常运营等用途；各区总工会、各局（产业）工会和街镇（园区、楼宇）工会经费可用于医务人员（团队）的咨询、讲座、访视补助等用途。

另外，各级工会组织将继续对管理严格、服务优质、运营良好、宣传力度大的职工“健康服务点”管理团队，对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职工满意度高的医务人员（团队），予以适当奖励。

联系人：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吴新民

联系电话：63211939-4051

联系人：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基层服务部 左鑫荣

联系电话：65862324

## 2023 年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申报表

区（街道）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手机							
序号	类型 (新建/ 升级)	所在园区（楼宇、 商圈）名称	企业数	职工数	推荐站点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手机	服务内容及时间

注：请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4: 00 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fredxyf@163.com

联系人：夏与非，电话：65862324

## 新建和改建 50 家职工健身驿站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走出一条中国式现代化健康治理新道路，更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根据《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制定的《市民健身驿站建设导则》《职工健身驿站建设实施意见》等任务要求，提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健身文化、健身生活、健身环境、健身保障、健身服务、健身人才方面的建设水平和工作成效，更好地满足职工高品质健身与健康需求，市体育局、市总工会依据科学布局、因地制宜的原则，开展职工健身驿站建设工作。2023 年建立不少于 50 家职工健身驿站。

### 一、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拓展一批职工体育健身阵地。通过驿站建设，引领和示范带动各区局（产业）工会积极推进职工健身阵地建设，逐步实现职工就近就便、因时因地开展健身活动。职工健身驿站是以室内健身场地建设为主，园区、楼宇、商圈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均可按照建设要求和标准进行申请建设。

(二) 建立和完善一个体育服务配送体系。按照驿站建设规划和布局，建立东西南北中五个区域的体育配送服务网点，为职工健身驿站开展的健身活动提供相关体育服务的预约和配送。

(三) 培育一支职工体育人才队伍。按照驿站需求，开展健康管理师、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专业人才培养，为职工科学健身、体育赛事提供专业服务。

(四) 搭建一个数字化服务平台。通过智能化设施设备，实施体质监测，为职工提供科学化、精准化、个性化健身运动数据分析和建议；按照单位需求，定期提供职工健身基础数据、健身指导建议、健康改善及提升情况分析，实现职工健康管理服务数字化。职工健身数据可纳入市大数据中心，为政府和工会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二、工作内容

### (一) 职工健身驿站建设和管理

对符合职工健身驿站建设标准的职工健身场所，按照《职工健身驿站建设实施意见》开展新建或改建工作，为职工健身驿站提供智能化、智慧化建设服务，为建设单位提供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议，并对建设方案提供优化服务，完善全市职工健身驿站布局。

### (二) 数字化平台建设

1. 提供线上运动健康管理服务。依托驿站智能设施设备，按照体质监测标准开展运动健康管理和服务。建立职工个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运动健康档案，提供科学健身和健康管理建议，改善

和提升体质测定的合格率，形成具有行业、职业特点的运动健康报告，实现职工运动健康管理服务数字化。

2. 提供线上科学健身服务。职工可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及喜爱的健身项目，参与驿站线上线下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线上健身竞赛；依据系统 AI 和 VI 技术的使用实现健身效果的评估。

3. 提供线上预约和配送服务。依托驿站，为园区、楼宇、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健身课程、讲座、裁判、教练、心理咨询、科学膳食指导方面的预约和配送服务。

### （三）体育服务配送

1. 提供智能体质监测机配送服务。采用补助配送、租赁的方式为驿站职工开展体质监测，建立个人运动健康档案，提出健康改善建议和提升方法，为驿站所属单位提供职工运动健康数据报告。

2. 提供运动健康服务配送。为健身驿站开展运动健身（心理健康）等相关课程提供专业老师指导服务；为健身驿站开展健身活动提供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服务。

## 三、操作流程

### （一）召开职工健身驿站建设工作会议

时间：2023 年 3 月

责任主体：市体育局群体处、市总宣教部、各区局（产业）  
工会

具体工作：按照 2023 年职工健身驿站建设要求召开会议，

介绍 2022 年建设情况以及 2023 年建设计划。

## （二）职工健身驿站申报

时间：2023 年 3 月-6 月

责任主体：市总宣教部、市体育局群体处、各区局（产业）  
工会

具体工作：各建设单位按照申报流程进行申报，市总工会、市体育局、各区局（产业）工会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审核，并到现场进行确认，完成率 100%。

## （三）职工健身驿站建设

时间：2023 年 7 月-9 月

责任主体：各建设单位、每步科技

具体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制订建设方案和数字化平台服务建设。

## （四）职工健身驿站验收

时间：2023 年 7 月-9 月

责任主体：市体育局群体处、市总宣教部、各相关区局（产业）工会

具体工作：第三季度完成 50 家职工驿站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 （五）下拨补助经费和颁发铭牌

时间：10 月

责任主体：市体育局群体处、市总宣教部

具体工作：按照验收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名单、经费补贴，并为建设单位颁发职工健身驿站铭牌，完成率 100%。

联系人：市总宣传部 余洪海

联系电话：18918885587

## 组织百万职工开展“看上海、品上海、爱上海” 主题系列活动和“长三角及协作区域疗休养” 项目实施方案

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充分发挥疗休养活动对长三角及协作区域文商旅市场发展的综合带动作用，2023年，上海市总工会组织百万职工开展“看上海、品上海、爱上海”主题系列活动和长三角及协作区域疗休养实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 一、“看上海、品上海、爱上海”主题系列活动

#### （一）组织对象

组织对象为上海工会会员。

#### （二）组织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三）活动内容

活动分为“看上海”活动和“品上海”活动。

1. “看上海”活动聚焦本市文旅市场发展，各基层工会可组织本单位工会会员，在本市范围内（包括上海市总工会沙家浜、西山、黄山、屏风山疗休养院所）开展一次不超过2天1晚的文旅活动，鼓励选择上海职工疗休养基地、酒店、民宿、度假村住



宿。各基层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本市旅行社承接或自行组织开展“看上海、品上海、爱上海”主题系列活动。

2. “品上海”活动着力推动市内消费，基层工会应通过必要民主程序，经集体决策，购买发放符合职工普惠需求的、以上海名特优品牌为主的产品。

#### （四）经费标准及核算管理

1. “看上海”2天1晚活动经费最高不超过800元/人，开支范围包括住宿费、餐费、租车费、保险费、导游费及其他必要支出，餐费不得超过总支出的40%。

2. “看上海”1日游活动可按照2023年春秋游费用标准，最高不超过300元/人，开支范围包括餐费、租车费、保险费、导游费及其他必要支出，餐费不得超过总支出的50%。

3. “品上海”活动经费最高不超过500元/人/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段使用，不得购买发放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

4. 活动费用在基层工会经费中列支。基层工会要结合实际，统筹各项支出，优先安排主题活动的经费。当年度经费不足的，可动用历年结余，不受“年度动用历年结余原则上不超过10%”限制，并纳入预算管理。

5. 基层工会经费不足的，上级工会可结合自身经费实际，综合考虑基层工会经费上缴、服务职工以及落实上级工会工作等情况，予以专项补助；基层工会可积极争取上级工会及行政定向补贴，但须专款专用，并在当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

6. 各基层工会支出时，使用自有工会经费开支的，计入“职工活动支出—会员活动支出—一般性会员活动支出—爱上海主题活动”；使用上级工会补助开支的，计入“职工活动支出—会员活动支出—专项会员活动支出”（“爱上海主题活动”项目明细核算）。

7. 上级工会对下专项补助时，计入“补助下级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爱上海主题活动”；基层工会收到专项补助时，计入“上级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爱上海主题活动”项目明细核算）。

## 二、长三角及协作区域疗休养

### （一）组织对象

组织对象须重点向劳模先进、工匠技师、抗疫一线工作者、疫情期间坚守岗位职工、产业工人等群体倾斜。

### （二）组织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三）活动内容

长三角及协作区域疗休养由三部分组成：

1. “组织万名职工开展长三角区域疗休养交流活动”聚焦长三角区域职工交往交融，促进区域文旅市场高质量发展，活动由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总工会协同组织实施。各区局（产业）工会可在上海市总工会统筹安排下，根据分配名额，组织职工赴长三角相应区域开展疗休养交流活动，活动不影响职工正常疗休养额度及轮次。

2. “组织万名职工赴对口合作区域疗休养”围绕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化与对口合作地区战略协作。各区局（产业）工会可根据对口合作等实际情况，组织职工赴安徽六安、福建三明、江西宜春等对口合作区域开展疗休养活动，组织时间不超过4天3晚。

3. “组织5万名职工赴市总直管院所疗休养”着力促进工会疗休养事业健康发展，提升产业工人高品质健康生活。各基层工会可按照疗休养相关政策要求，组织职工赴上海市总工会直管院所（沙家浜、西山、黄山、屏风山）开展疗休养活动。

#### （四）经费标准及核算管理

##### 1. 组织万名职工开展长三角区域疗休养交流活动

活动住宿、餐饮、参观等费用由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地总工会统筹后，进行全额补贴。活动往返交通、保险费用由各区局（产业）工会自行承担，在各区局（产业）工会经费中列支。

##### 2. 组织万名职工赴对口合作区域疗休养活动

活动费用在区局（产业）工会经费中列支，上海市总工会将根据各区局（产业）工会的会员数、疗休养历年组织实施情况、对口合作关系等给予200元/人定额补贴。

##### 3. 组织5万名职工赴市总直管院所疗休养

疗休养费用在基层单位行政福利费中列支，各基层工会可在“申工通”等网上工作平台进行线上直通预约，并申请相关补贴。上海市总工会采取“总额控制+按实结算”的方式，给予不超过400元/人的补贴。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基层工会要提高工作效能，努力提高实事项目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职工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各基层工会应按规定开支活动经费，接受本单位会员的监督，确保程序规范，手续齐全。

（三）各基层工会应切实遵守所在地区和行业党委（组）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安排，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四）上级工会应以项目化的方式加大对下补助力度，将资金进一步下沉，推动服务广大职工会员重点项目开展，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服务大局。

（五）各区局（产业）工会应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和经费收支情况纳入年度财务监督范围。

（六）各区局（产业）工会应积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信息的收集、分析工作，定期向市总财务资产部、权益保障部报送。

联系人：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尤 骏

联系电话：63211939-3300

## 建设改善医务、公共交通、公厕职工 工间休息室项目实施方案

### 一、创设目标

为贯彻二十大报告提出的“要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求，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2023年市总工会拟联合市卫健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久事集团、申通集团等部门和企业，在深入听取职工的诉求基础上，共同制定完善符合各自行业特点和客观实际的工间休息室建设标准，推进建设改善一批职工工间休息室，为他们提供整洁舒适的休息环境，让职工有更强的获得感，以更好的精神面貌投入城市建设。

### 二、服务对象

以医务、公共交通、环卫公厕等行业职工为主要服务对象。

### 三、创建标准

按照“三位一体”的通用标准进行规范创建，其中“三位”即：方位近、品位佳、定位准；“一体”即：实行一体化标准管理。各行业可在此基础上建立各自标准。

（一）方位近：帮职工选好点，因地制宜怡人。

各职工工间休息室应设于日常通勤场所内，方便职工就近使用。针对部分因硬件条件制约未设休息室的，各局（产业）应积

极发挥条块联动作用，可通过设立简易休息区域，或与周边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周边社区服务中心、党群中心等共享共建，进一步提升工间休息室覆盖率，力争为职工打造出一个宁静舒心、温馨惬意的休息场所。

（二）品位佳：对职工用足心，设施环境怡身。

各职工工间休息室应根据职工自身需求及空间结构特点，依托现有资源进行创建或改善：

1. 划定相对私密、固定的独立区域，通风照明良好；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现有条件共享空间。

2. 可配备饮水设备或瓶装饮用水（饮料），满足职工工间休息饮水需求。特别在遭遇极端天气时，要备好姜茶、盐汽水、绿豆汤等御寒降暑饮品。有条件的还可提供咖啡机、榨汁机、制冰机、恒温加热板（箱）等设备。

3. 可配备冰箱、空调、微波炉、充电宝、沙发躺椅（含垫子）、空气净化器等设备。有条件的还可提供香薰、按摩椅、电视机，蒸汽眼罩、一次性耳塞等。

（三）定位准：待职工充满情，服务精准怡心。

各局（产业）应定期组织排摸并响应职工需求，切实有效地将心理体验、疏压宣泄、健身休闲、健康指导、安全教育等工会服务引入职工工间休息室，从而实现工会阵地的功能拓展与效能提升。针对目前部分已建的休息室，各局（产业）应适当投入经费，提升改善现有的服务设施，进一步优化工间休息环境，增强职工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四）一体化标准管理。

为方便职工辨识，市总工会将统一设计职工工间休息室 logo 系列标识，并统一编号于醒目位置予以上墙明示。同时，各局（产业）应有效落实下属各职工工间休息室做好日常自查工作，可设专人管理保持环境整洁、安全、有序，应按照《上海工会服务阵地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围绕工会服务阵地“八字律”（即“齐、全、明、亮、精、细、优、佳”），从人员齐、设施全、制度明、标识亮、服务精、台账细、环境优、效能佳八个维度开展标准化管理。

### 四、工作要求

（一）主动申报。由各职工工间休息室所属单位通过填写《建设改善“职工工间休息室”申报汇总表》（附件 2-4-1）、《“职工工间休息室”样板间申报汇总表》（附件 2-4-2）向各局（产业）进行主动申报，请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周三）前完成提交。经各局（产业）审核，满足条件且经市总工会复核通过后，即可挂牌成立职工工间休息室。

（二）落实责任。各职工工间休息室所属单位为日常管理责任主体。各局（产业）需做好资源整合、统筹协调、规范管理、监督检查、慰问关怀等工作。

（三）健全组织。市总工会和相关局（产业）成立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及组员由市总分管领导和权益保障部、宣传部、市总职工服务中心、相关局（产业）行政领导和工会领导组成；管理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权益保障部，负责做

好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奖惩等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进一步优化服务水平。

（四）考核评估。各局（产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效落实三级考核监督管理。在各职工工间休息室所属单位日常自查基础上，由各局（产业）对下属职工工间休息室开展指导普查；市总管理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市级抽查小组开展抽查暗访工作。此外，通过工作例会、局（产业）工作群等载体，坚持定期发布《工会服务阵地考核管理通报》，形成职工工间休息室的定期工作通报模式，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及典型案例；市总工会每季度开展随机抽查考评，全方位地加强职工工间休息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助推激励。为鼓励各职工工间休息室有序运转，市总工会投入项目经费，统一对复核通过的职工工间休息室下拨经费补贴，用于工间休息室的物品配置、日常运营、设计装修等用途；各局（产业）应根据各自的创建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资金配备，用于建设和改善职工工间休息室。

联系人：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汪佳侃

联系电话：63211939-3075

联系人：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基层服务部 左鑫荣

联系电话：65862324



附件 2-4-1

## 建设改善“职工工间休息室”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职工工间休息室明细（可分页）							
序号	工间休息室名称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面积（m <sup>2</sup> ）	设施及服务	计划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备注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表格电子版发至邮箱：fredxyf@163.com；联系人：夏与非，电话：65862324

## “职工工间休息室”样板间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职工工间休息室明细 (可分页)							
序号	工间休息室名称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面积 (m <sup>2</sup> )	设施及服务	计划完成时间
1							
2							
3							
备注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表格电子版发至邮箱：fredxyf@163.com；联系人：夏与非，电话：65862324

## 组织 35 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互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上海工会高度重视新型就业群体的关心关爱，自 2019 年以来，陆续推出《上海工会灵活就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计划》，受到基层工会和灵活就业劳动者群体广泛好评。为适应新形势发展需求，2023 年市总工会对上述两个保障计划进行优化整合，形成《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以下简称“新就业专享计划”），计划组织全市 35 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进一步扩大工会互助保障在新型就业人员中的有效覆盖，加强对该群体的权益维护和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保障方案

#### （一）保障对象

本市区域内从事物流快递、货运驾驶、网约送餐、网约车司机、护工护理、家政服务、商场信息、房产中介、物业管理、工地短工、农业临工、保洁环卫、街面雇员等十三类行业的未满 60 周岁的劳动者。

#### （二）保障内容

“新就业专享计划”从不同的保障内容，划分为 C 类、D 类、E 类三个保障层级。

保障层级	住院	重大疾病	意外	疾病身故
C类	/	/	意外身故2万元； 意外伤残≤2万元； 意外慰问金500元/次，最高2000元。	/
	/	/	最高给付限额：2万元	/
	合计最高给付限额2万元			
D类	60元/天，最高给付180天	十二类重大疾病（含原位癌）1万元	意外身故6万元； 意外伤残≤6万元； 意外慰问金500元/次，最高6000元。	疾病身故1万元
	最高给付限额：1.08万元	最高给付限额：1万元	最高给付限额：6万元	最高给付限额：1万元
	合计最高给付限额9.08万元			
E类	300元/天，最高给付180天	十二类重大疾病（含原位癌）2万元	意外身故15万元； 意外伤残≤15万元； 意外慰问金500元/次，最高6000元。	疾病身故2万元
	最高给付限额：5.4万元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补助金：2000元到80000元不等。最高不超过34万元	最高给付限额：30.6万元	最高给付限额：2万元
	合计最高给付限额72万元（意外身故与疾病身故互斥）			

\*详细内容见《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条款（届时可至上海市总工会网站“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 （三）参保方式

#### 1. 团体参保

各区总工会在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会员库”中选取本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新就业专享计划”。各区确认提交名单、上传缴费凭证后，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将参保人员信息推送至市职保中心职工互助保障信息管理系统。

#### 2. 个人参保（仅限平台就业人员参保E类保障）

在本市区域内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借助交通工具以平台企业名义从事网约送餐、货运驾驶、物流快递、网约车司机等行业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通过随申办 APP（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工会事项”中的“新就业劳动者参保申请”事项进行参保申请。

一个保障期内每位劳动者只能参保一份，超出份数无效。市职保中心将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保障生效情况，参保人员本人也可在“随申办”“互助保障参保查询”事项中查看本人参保情况。

#### （四）保障期限

“新就业专享计划”的保障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之内，分集中参保和即时参保，均不设免责期。

##### 1. 团体参保：

（1）集中参保：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办理团体参保手续、提交确认参保名单的，保障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即时参保：在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办理参保手续的，起保日为区总工会提交确认参保名单的次月 1 日。

##### 2. 个人参保：

个人参保的起保日为线上缴费成功的次月 1 日，满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五）保障费用

1. C 类保障：无需保障费用；

2. D 类保障：一次性缴纳 120 元工会会费，无需保障费用；

### 3. E类保障:

(1) 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用为 72 元/人。

(2) 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用为 36 元/人。

#### (六) 保障变更

在保障期内,已参保人员可在保障项目间进行变更。

保障项目变更后,新的保障待遇从次月 1 日开始。

保障项目变更后,按就高原则进行给付,不叠加给付。

变更情形	变更条件	保障生效日期
C类变更为D类	一次性缴纳 120 元工会会费	确认提交参保名单的次月 1 日
C类变更为E类	缴纳 72 元保费	确认提交参保名单或线上缴费成功的次月 1 日
D类变更为E类	缴纳 72 元保费	确认提交参保名单或线上缴费成功的次月 1 日

#### (七) 申请和给付保障金

##### 1. 申请方式

参保人员在发生住院、重病、意外伤害、疾病身故等符合申领保障金的情况时,可通过区总工会向各区职工服务中心或市职保会提交给付申请,也可自行就近前往办理(详见附表)。

##### 2. 申请材料

参保会员申领保障金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根据申请内容不同提供其他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具体见《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专享保障计划》条款。

(2) 团体参保人员因意外身故或疾病身故的，须由参保单位工会提交确认盖章的划款申请书。市职保中心收到相关材料及手续齐全的申请后，保障金转至参保单位工会，由参保单位工会转交。个人参保人员的身故保障金作为遗产时，需提供继承人身份证、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市职保中心审核后给付保障金。

### 3. 给付申请提交截止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住院天数补助金”、“特种重病保障金”、“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补助金”、“意外身故保障金”的给付申请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疾病身故保障金” 给付申请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即告丧失；“意外伤残保障金”的给付申请权利，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 二、组织发动及衔接工作

### (一) 完善“会员库”信息

各级工会通过“扫码入会”广泛组织发动网约车司机、网约送餐、物流快递、货运驾驶等十三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入会，人员信息进入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后，对其按十三类行业信息进行标注。

### (二) 确定参保人员名单

各区总工会在本区“会员库”中选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新就业专享计划”的D类或E类保障。(C

类保障由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直接推送参保名单至市职保中心互助保障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参保。)

### (三) 提交名单参保生效

各区总工会在集中参保期间(2023年2月28日前)在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审核并确认提交正式参保名单,推送信息至互助保障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参保。各区总工会请在提交正式参保名单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划款、凭证上传,参保生效(起保日期为2023年1月1日)。

### (四) 关于保障计划的衔接

各区总工会2022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计划》团体参保人员,现有保障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各区总工会可在集中参保期间或2023年5-6月,通过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为上述人员统一办理“新就业专享计划”E类半年期保障(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将做好人员识别,自动提示是否有在保保单,并自动按36元/人核算保障费用),其保障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实现与新计划的衔接。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级工会积极向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进行宣传发动,落实工会关心关爱,做好保障计划的培训讲解、宣传告知,在原有两个保障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新就业专享计划”的知晓度,使服务对象明明白白享受保障的待遇。加强引导,提升平台企业和新就



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意识和参保意愿,做到“宣传到位、发动到位、组织到位”,让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入会福利和政策保障红利。

(二)严格把关,有序推进。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总工会联合多部门下发的《关于上海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和服务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组织严格做好人员身份认定,认真履行审核职能,梳理符合本次实项目条件的参保对象,确保保障计划准确、有序推进,提高工会关爱的精准性。

(三)跟进服务,总结经验。该实项目是在原有两个保障计划的基础上进行整合探索,涉及保障计划衔接、保障内容升级、保障对象整合等多个方面,各级工作在做好细致服务的同时,敏锐关注难点和堵点,及时反馈沟通,促进项目优化和完善,不断提升互助保障服务的实效性。

联系人: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余嘉毅

联系电话:63211939-3076

联系人: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范小雨

联系电话:63211939-4092

联系人: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 李心蔚

联系电话:63520668-6017

附表：各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信息

序号	职工服务中心	电话	地址
1	浦东新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办事点)	68472222-88104	合欢路2号(二楼85、86号总工会窗口)
2	徐汇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54182060	漕东支路110号
3	长宁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62106198	愚园路1250号2楼
4	普陀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32250855	同普路602号3号楼三楼
5	虹口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25658877	飞虹路528号
6	杨浦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65846612	靖宇东路118号
7	黄浦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63773621、 53062331	重庆南路229弄5号
8	静安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62673565	昌平路888号
9	宝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36071834	牡丹江路215号
10	闵行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33362765(在职) 33362769(退休)	莘东路505号11楼 1107室
11	嘉定区总工会服务处	69067255	合作路1505一楼大厅
12	奉贤区总工会服务处	37185525	南桥镇南桥路188号8楼
13	松江区总工会服务处	57819333	乐都西路867号4号楼
14	金山区总工会服务处	57951843	杭州湾大道601号
15	青浦区总工会服务处	59732688	青浦区车站路35号
16	崇明区总工会服务处	69693900	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

## 对万家企业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并推动实现其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协商建制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为贯彻落实全过程民主重大理念，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3年，市总工会继续开展对万家企业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分类指导、积极推动各类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职代会、集体协商等民主管理制度。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服务目标

以开展对万家企业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为契机，推动万家服务企业普遍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创新路径、分类推进国有企业建立健全集团多级职代会制度，推动非公企业提升职代会建制覆盖率，推动行业性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同时，进一步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的方案、标准。进一步探索工作方法，选树标杆典型，扩大辐射效应，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源头

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推动各类企业以持续改进方式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和完善基层企业民主协商、民主管理制度，并推进该项目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 二、服务对象

分类指导处于初创期、成长期、上升期和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重点聚焦以下类型企业：

1. 规模以上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
2. 新业态劳动者群体比较集聚的标杆型企业；
3. 知名外资企业、互联网头部企业和百强民营企等非公企业；
4. 初创期小微企业；
5. 年内具有重大改革调整任务和需要修订劳动规章制度的企业；
6. 通过群体性劳资纠纷履职平台上报过纠纷、预警和舆情的企业、通过工会法律援助和定向劳动法律监督服务平台分析显示仲裁诉讼案件较多且存在劳动关系矛盾隐患的企业；
7. 推进建会建制工作存在一定困难的企业；
8. 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企业；
9. 各级工会孵化和联系引领的社会组织；
10. 其他可能存在影响劳动关系和社会面稳定因素的企业。

## 三、服务内容

### （一）完善服务评价标准

在上一年度的评价标准的基础上，由市总工会梳理汇总 2022

年各区局（产业）工会在开展“指导服务”中发现的具有典型意义且易引发劳动关系矛盾的共性问题，聚焦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上海市工会条例》，结合贯彻实施《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以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等工作，就劳动用工、改革调整、劳动规章制度和工会组建、职代会、集体协商建制运行以及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维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细化建设优化服务评价标准（见附件 2-6-1）。各级工会结合实际细化评价标准，形成“点对点”“一企一策”的指导服务方案。

## （二）实施跟踪指导服务

由各区局（产业）工会自行安排工会干部会同劳动关系指导员、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或合作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组成工作团队，共同深入对象企业，了解企业和职工的实际需求，通过“问卷调查、资料查阅、实地考察、深入访谈、咨询问答、书面交流、法律培训”等方式排查具体问题，对照服务评价标准对企业进行评分定级，按照“摸底调查、实地体检、分析整理、指导整改、总结提高”等分阶段提供跟踪服务。对于服务评价较好的对象企业，引导和培育其申报创建国家或本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对于评价为“基本达标”“不达标”的对象企业，应切实采取措施推动其整改优化，对于指导服务后仍未建制或建制不规范的企业以及存在其他较大问题且具备整改条件但拒不整改的企业，纳入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对象范围，推进企业规范用工和建会建制，有效

形成指导服务与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刚柔并济”的闭环管理。

### （三）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由各区局（产业）工会对全年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工作进行经验总结、推选典型案例，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包括职代会、集体协商建制运行的情况在内的《劳动关系状况总体评估报告》，针对不同类型的行业、企业，总结共性问题，提出推进举措。由市总工会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选树标杆经典案例，形成全市层面评估报告，以点带面，不断扩大辐射效应。

## 四、经费保障

工会干部、劳动关系指导员、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或合作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员赴企业开展指导服务的补贴，按照《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案补贴办法》（沪工总劳〔2017〕290号）按实申报发放，市总工会按照入户指导服务人员150元/天的标准进行补贴，各区局（产业）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相关补贴经费。

##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发动，确定好服务对象。要向本地区、本系统企业广泛宣传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的目的意义、内容形式、方法路径。要聚焦重点企业，按照所有制类型、行业类别、企业规模等维度，其比例要与本地区、本系统的实际情况相对应，注重集团公司和

其多级子公司、同行业多个企业的系统性推进。由各区局（产业）工会参照上年度指标，结合本地区本系统企业数和建会企业数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目标企业，具体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指标数。有条件的区局（产业）工会可在目标完成数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覆盖面，推动对更多企业建会建制、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等工作进行优化指导服务。

（二）因企制宜，实施好过程管理。要发挥“一企一策”指导服务方案的功能，立足企业实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并充分结合企业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立指导服务工作范围和项目清单，防止指导服务脸谱化、形式化、单一化。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确保在11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请于3月、6月、9月、11月底，分别报送汇总表和补贴申报表（见附件2-6-2）至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上海工会劳动监督管理系统平台”，**请各区局（产业）工会落实平台审核职责，并按照定向劳动法律监督补贴申报流程，提交票据。

（三）跟踪指导，落实好后续服务。要建立跟踪服务机制，为企业整改问题提供指导。对于服务评价较好的对象企业，引导和培育其申报创建国家或本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可享受达标后企业不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日常主动监察范围、不纳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主动审计稽核范围等激励政策）。对于指导服务后发现问题较多的对象企业，推进规范用工和建会建制。各区局

（产业）工会也可将指导服务工作结果和其他考评工作相结合，强化激励和推进举措。

（四）协调联动，形成好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工会法律顾问团、维权律师团等专业优势，为指导服务提供必要的专业服务。要加强建会建制工作联动，指导更多企业，同步推进工会组建、民主协商和职代会。在推动各单位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和谐建设的同时，促进集体协商制度提质增效，“点对点”“一企一策”助力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同时，与企联、工商联等部门形成合力，在其会员单位中进行广泛宣传引导，推荐有指导服务需求的对象企业。

联系人：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 殷崇莉

联系电话：63211939-5064



## 2023 年上海工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优化指导服务”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合规类 指标 (50分)	1-1	日常用工	1-1-1	企业建立职工名册	2	
				1-1-2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3	
				1-1-3	劳动合同要素齐全	2	
				1-1-4	依法开展试用期管理	2	
				1-1-5	规范职工考勤管理	2	
				1-1-6	依法办理入职退工	2	
		1-2	规章制度	1-2-1	劳动规章搭建完备	2	
				1-2-2	劳动规章修订及时	2	
				1-2-3	民主程序依法履行	2	
		1-3	工作时间和 工资福利	1-3-1	依法处置职工个人信息	2	
				1-3-2	规范执行工时制度	2	
				1-3-3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3	
		1-4	社会保障	1-4-1	执行国家休假制度	2	
				1-4-2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1-4-3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	
				1-4-4	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	
				1-4-5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欠薪保障金	2	
		1-5	劳动保护和 劳动安全卫 生	1-5-1	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1-5-2	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2	
				1-5-3	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1-5-4	依法设置职场性骚扰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	2	
		1-6	特殊职工 管理	1-6-1	依法保障三期女职工权益	2	
				1-6-2	规范管理病假职工	2	
				1-6-3	规范管理外籍职工、灵活用工等	2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2	建制类 指标 (50分)	2-1	党组织建制	2-1-1	建立党组织	3	
		2-2	工会组织	2-2-1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3	
				2-2-2	工会委员会构成规范	1	
				2-2-3	经审委员会构成规范	1	
				2-2-4	工代会届次/召开规范	2	
				2-2-5	工代会代表选/补/撤规范	1	
				2-2-6	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3	
				2-2-7	工会经费使用规范	1	
				2-2-8	工会职能发挥完善	1	
		2-3	集体协商	2-3-1	签订集体合同	2	
				2-3-2	签订工资等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2	
				2-3-3	协商流程规范	2	
				2-3-4	协商内容适当	2	
		2-4	民主管理	2-4-1	依法建立职代会制度	3	
				2-4-2	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或建立与企业相适应的其他民主管理制度	3	
				2-4-3	职代会届次/召开规范	3	
				2-4-4	职代会代表选/补/撤规范	2	
				2-4-5	职代会职权履行充分	2	
				2-4-6	职代会议事规则规范	2	
				2-4-7	组织开展提案、巡视等职代会工作制度	2	
		2-5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	2-5-1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依法建制	2	
				2-5-2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选举规范	1	
				2-5-3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履职充分	1	
		2-6	劳资调处	2-6-1	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或其他与企业相适应的劳动纠纷协调制度	3	
				2-6-2	劳资纠纷处理化解迅速	1	
				2-6-3	法律援助等开展良好	1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3	发展类 指标 (30分)	3-1	职业培训	3-1-1	建立职工培训制度	2	
				3-1-2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2	
				3-1-3	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岗位练兵	2	
				3-1-4	组织开展劳动竞赛	2	
				3-1-5	为生育后返岗的女职工提供职业能力帮助	1	
		3-2	职工福利	3-2-1	企业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2	
				3-2-2	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	1	
				3-2-3	建立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	1	
				3-2-4	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1	
				3-2-5	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1	
				3-2-6	技能人才工资增长幅度高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1	
				3-2-7	提供母婴室、职工亲子工作室等服务	1	
				3-2-8	安排定期体检、女职工定期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筛查	2	
				3-2-9	安排定期疗休养	1	
				3-2-10	提供工作餐便利	1	
				3-2-11	提供上下班便利	1	
		3-3	企业文化	3-3-1	建立“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1	
				3-3-2	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1	
				3-3-3	组织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	1	
				3-3-4	关注职工心理健康	1	
3-4	社会责任	3-4-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1			
		3-4-2	吸纳残疾人就业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3-4-3	关爱本企业职工家属和退休职工	1			
		3-4-4	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活动	1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4	加分类 指标 (封顶 20 分)	4-1	职工满意	4-1-1	了解并认同企业的愿景、文化和价值观	1	
				4-1-2	对企业日常管理行为满意	1	
				4-1-3	对职业发展机会满意	1	
				4-1-4	对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制度执行情况满意	1	
				4-1-5	工作认可度高	1	
				4-1-6	工作能发挥本人才能	1	
				4-1-7	业务上能得到有效指导	1	
				4-1-8	企业提供并保障职工开展工作所需各项资源	1	
				4-1-9	薪酬制度公平公正	1	
				4-1-11	企业内部薪酬分配向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倾斜	1	
				4-1-10	企业与职工沟通顺畅	1	
		4-1-11	能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1			
		4-2	先进选树	4-2-1	积极开展劳模、工匠等先进培育和选树	+2/4/6	
				4-2-2	近三年荣获街道及以上关于劳动关系和谐相关的荣誉	+2/4/6	
4-2-3	近三年被街道及以上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2/4/6			
5	减分类 指标	5-1	行政处罚	5-1-1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	-6	
				5-1-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6	
		5-2	重大事故	5-2-1	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5-2-2	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6	
				5-2-3	突发性、群体性纠纷未能妥善处置，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信访等	-6	
		5-3	劳动关系 不稳定	5-3-1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多	-1/2/3	
				5-3-2	劳动争议数量多	-1/2/3	
				5-3-3	职工流失率高	-1/2/3	
5-3-4	工伤事故多			-1/2/3			
合计							

总体评价：示范 达标 基本达标 未达标

(示范：120分及以上；达标90分及以上；基本达标70分及以上；未达标：70分以下)



## 百名劳模工匠服务千家企业和校园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为工匠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和舞台，2023 年市总工会拟继续实施“百名劳模工匠服务千家企业和校园”实项目，扩大上海劳模工匠服务队成员规模，深入企业和校园一线开展服务。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服务对象及规模

本着自愿服务、热心公益的原则，将市级层面劳模工匠服务队扩大到 300 人左右，并根据不同职业工种建立若干个专业服务小分队。百名劳模工匠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服务办公室”）设在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由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会同市劳模协会联合实施。将根据企业和校园需求，分批、分次、分专业组织服务队深入街镇、园区、楼宇及校园等，为 1000 家企业和校园开展技术服务和公益讲座等服务。

### 二、项目内容

发挥劳模工匠的技术特长和专业优势，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技术攻关、技术协作等“四技服务”。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入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和公益讲座。

### 三、申请服务流程

#### （一）基层单位提交需求

各企业、学校准确、完整填写《劳模工匠服务队需求申请表》（附件 2-7-1），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学校专业设置等实际，排摸技术难题、培训需求、讲座内容等，上报区局（产业）工会。

#### （二）区局（产业）工会审核处理

区局（产业）工会收集汇总基层单位需求，审定后上报至“服务办公室”。

#### （三）组织劳模工匠开展服务

“服务办公室”根据需求类别，原则上于收到《劳模工匠服务队需求申请表》15个工作日内，选择相关专业劳模工匠到基层单位开展技术服务或公益讲座。

#### （四）基层单位反馈服务情况

各基层单位应在服务项目完成后及时填写《劳模工匠服务队情况反馈表》（附件 2-7-2）上报至“服务办公室”。

### 四、经费及人员保障

1. 本项目预算经费从市总工会专项经费中列支。

2. 本项目不向被服务单位收取费用，“服务办公室”负责对接、联络、组织实施，区局（产业）工会协助开展服务，基层单位和学校提供必要的场地或场所。

联系人：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高秀珍

联系电话：63211939-4102

联系人：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师荣欣

联系电话：63211939-2112

联系人：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朱洪程

联系电话：55885592



附件 2-7-1

## 劳模工匠服务队需求申请表

所属地区或系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民营、外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与动力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通信仪电 <input type="checkbox"/>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手机	
需求名称			
需求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求内容 简述(可附 后)			
	单位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区局（产业）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将此表递交至服务办公室（曹杨路 147 号 205 室），邮编：200063

联系人：朱洪程，联系电话：55885592

附件 2-7-2

## 劳模工匠服务队情况反馈表

所属地区或系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劳模工匠	(提供服务劳模工匠姓名)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内容	(解决了什么问题或开展什么培训)		
服务过程 简要描述	(简要描述活动过程, 阐述问题解决过程或培训方式)		
	基层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将此表递交至服务办公室(曹杨路147号205室), 邮编: 200063

联系人: 朱洪程, 联系电话: 55885592

## 推动解决 10 个园区、楼宇一线职工“午餐难”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市委、全总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上海职工生活品质，增加一线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市总工会于 2023 年统筹各方资源，推动解决十个园区、楼宇一线职工“午餐难”。

###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为工作导向，在本市范围内推动解决部分园区、楼宇一线职工“午餐难”问题，让一线职工能够吃上更便捷、更优惠、更多样的午餐，提供贴心放心安心暖心的午餐服务，全面增加一线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服务对象及规模

覆盖不少于 10 个“午餐难”的园区、楼宇，服务不少于 2 万名本市一线职工。

### 三、项目内容

市总工会组织各区局产业工会，在一线职工人数较为集中，且明显存在“午餐难”的园区、楼宇、企业，通过多种途径，如推动建设一线职工食堂、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午餐解决方案等，让一线职工能够吃上更便捷、更优惠、更多样的午餐。

### 四、实施途径

（一）积极争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企业的支持，推动建设一线职工食堂，提高职工食堂覆盖率。

（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整合资源，协调沟通周边餐饮企业、饭店、社区食堂、大型企业食堂，通过搭伙、送餐、设置智能取餐柜等多种形式，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创新午餐解决方案。

（三）督促企事业单位行政将福利费用向职工午餐补贴或新建职工食堂倾斜，降低职工午餐成本。鼓励业主单位减少或免除新建一线职工食堂场地租金。

（四）推动企业行政扩大职工午餐规模，优化职工午餐环境，改善职工午餐设施，推动提升职工午餐品质。

## 五、进度安排

一季度：排摸调研。对职工人数较为集中，且明显存在“午餐难”的园区、楼宇、企业等进行调研排摸。在排摸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详细了解周边餐饮企业、饭店、社区食堂、大型企业食堂等相关情况。

二季度、三季度：根据调研排摸的具体情况，组织各区局产业工会、街镇工会，积极探索创新午餐解决方案。协调沟通周边餐饮企业、饭店、社区食堂、大型企业食堂，通过搭伙、送餐、设置智能取餐柜等多种形式，解决不少于10个园区、楼宇一线职工“午餐难”问题。

市总将组织“幸福直通车-健康饮食专场”深入“午餐难”

的园区、企业、楼宇，为一线职工送上实惠健康的午餐选择。

四季度：从各级工会解决“午餐难”的案例中，评选出“十佳”创新职工午餐解决方案，并向社会宣传发布。推动更多的园区、企业、楼宇投入到解决职工“午餐难”工作中。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区局（产业）工会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资源整合、协调联动工作。各家参与项目的园区、楼宇为日常管理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要与上级工会组织充分对接沟通，因地制宜，借助外部资源，主动探索创新午餐解决方案。

（二）请各区总工会在2023年3月3日前，完成对本区域内职工人数较为集中，且明显存在“午餐难”的园区、楼宇的调研排摸工作。反馈市总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汪佳侃

联系电话：63211939-3075

## 为 2 万名小微企业、灵活就业和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提供体检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上海工会高度重视新就业群体的关心关爱，自 2014 年流动车项目开展以来，陆续服务了十六个区及行业工会的一线职工。2022 年，更是将服务触角延伸至美团、顺丰、饿了么、家政、基建等行业的新就业劳动者，受到基层工会和灵活就业劳动者群体广泛好评。为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实施好《健康上海 2030 规划》，进一步加大对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力度，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的健康权益，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 一、对象范围

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重点聚焦本市区域内小微企业职工群体；从事物流快递、货运驾驶、网约送餐、网约车司机、护工护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工地短工、保洁环卫群体等各类行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特殊工种从业人员劳动者。

### 二、项目内容

根据历年体检反馈，设置 4 套常规体检套餐和 5 套专项筛查项目，除常规流动体检车套餐外，新增“心血管功能筛查”、“脑卒中筛查”、“肿瘤筛查”、“血液疾病筛查”、“女性两病筛查（院

内开展)”。

### 三、项目特点

健康体检将突出“贴心服务，专业细致、高效便捷”的特点，努力提升项目可及性。

(一)坚持实项目普惠性。覆盖本市16个区，与各区总工会保持“一区一策”沟通机制与服务模式，根据各区实际情况调整对象范围，精准把握职工群体属性。

(二)加强实项目专业性。与本市相关行业协会加强合作交流，对行业一线职工群体岗位特性进行梳理，从专业上满足职工群体对专项体检服务的需求性。

(三)突出实项目深入性。以“点对点”流动体检车送检上门服务形式具体开展，打通服务职工群体“最后一公里”。

### 四、实施途径

通过“点(院)、车结合”机动灵活的形式开展。同时提供多种体检套餐选择，满足上下午不同时间段需求，突出专项体检便捷性，提高职工参与度、满意度；

加强与区总、行业、单位的多向联系，按照服务单位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安排与细化方案，提高项目可及性；

汇总分析医疗数据。个体层面，对体检数据重大异常及时响应；总体层面，依据数据与医学模型生成群体健康风险提示，并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 五、专项补贴

健康体检项目费用由相关平台企业承担，市总工会进行专项补贴。具体补贴明细如下：

体检计划汇总表 (2023年)					
体检计划	价格 (元/人)	市总补贴 (元/人)	工疗补贴 (元/人)	实付 (元/人)	联系人
L1 (同2022年L1计划)	310	155	-	155	市工疗联系人 徐曼丽 路佳燕 陈倩文 王烨颖 张 贇 联系电话： 021-62709288 邮箱： GLYWB2558@126.com
L2 (同2022年L2计划)	460	230	-	230	
L3 (同2022年L3计划)	660	330	-	330	
L4 (同2022年L6计划)	810	405	-	405	
心功能专项包	200	100	-	100	
血液疾病专项包	200	100	-	100	
女性两病筛查包	200	100	-	100	
肿瘤筛查专项包	300	150	-	150	
脑卒中专项包	300	150	-	150	

联系人：市工人疗养院 路佳燕

联系电话：62709288、13482809753

联系人：市工人疗养院 张 贇

联系电话：62709288、13916606395



## 推进千企共促安全文明出行,提升职工地铁通勤安全意识和能力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给广大职工提供更完善的出行安全保障,全面掌握地铁出行安全知识,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市总工会联合申通地铁开展“地铁出行、平安有我”职工安全文明出行培训宣传活动。通过职工喜闻乐见的方式,请职工参访地铁培训基地,送轨道交通安全知识进园区、进楼宇、进企业,双措并举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彰显“地铁安全社会共治”理念,打造上海国际大都市的城市交通名片。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服务对象及规模

组织各地区产业(集团)职工实地参访地铁安全教育基地,推进轨道安全培训进园区、进厂区、进楼宇,覆盖千家大中型企业。

### 二、实施途径

(一)集中启动,全面推进。在上海地铁博物馆举办启动仪式,宣讲轨道交通安全知识,号召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发动职工参与活动。

(二) 分片实施，实地培训。在全市轨道交通网络分设 25 个培训点(地铁博物馆、车站、基地等)，配备 40 名专兼职讲师，每场培训活动约 30-50 人。各区局(产业)按就近原则参与活动。推出科学实用、生动活泼的轨交安全宣传内容，通过现场培训讲解、组织参观走访以及教材发放等方式，向职工群众宣传轨道交通安全出行知识，提高自身安全保障能力，同时传播轨道交通安全文化，通过发动组织职工参与地铁平安志愿者守护行动，共同维护地铁日常运营安全。

(三) 重点落实，送课上门。制作轨道交通安全系列宣传片，编写轨道交通安全系列课件，设计发放轨道交通安全宣传单和海报，选取全市职工队伍体量较大、具有行业特点的 1000 家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送安全课程进园区、进厂区、进楼宇。推进在企业公众号、宣传栏等阵地投放课程资料，使职工便捷获取安全知识。

###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层层发动。各级工会要按照本活动方案的要求，做好组织发动，将相关要求传达到基层各单位，广泛发动各级单位积极参与。

(二) 精心组织，统筹谋划。各级工会要将此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予以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好工作计划，并填写活动申报表(见附件 2-10-1)，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发送至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邮箱。

（三）注重实效，加强宣传。各级工会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活动等重点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加强活动的宣传推广，不断提升职工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和能力，营造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庄若冰

联系电话：63211939-3434

## “千企共促安全文明出行”活动申报表

所属区局（产业）\_\_\_\_\_ 活动申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一、组织本地区、本单位职工赴轨交场所开展相关活动	<p><b>1、参加现场培训</b></p> 参加人数_____
	培训地点_____（可选，详见附件 2-10-2）
	计划时间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参加地铁平安志愿守护行动</b></p> 参加人数_____
	轨交站点_____（选填本市轨交站点）
	计划时间_____
二、送轨交宣传培训课进园区、进厂区、进企业	覆盖职工人数_____
	覆盖企业数_____
	培训方式：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线下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时间_____
	线下培训地址_____

- 注：1、每个组织活动的单位填写一张活动申报表，由区局（产业）工会收集后统一上报；
- 2、时间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底之间选择，具体日期将由相关工作人员提前联络后确定；
- 3、参加轨交现场培训活动是组织职工到轨交培训点参加现场安全培训，志愿守护行动是组织职工到轨交各站点参加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在联络对接后确定；
- 4、送轨交宣传培训课进园区、进厂区、进企业，既可将安全教学视频等材料提供给相关单位在自有平台播放，也可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上门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 附件 2-10-2

## “千企共促安全文明出行”轨交现场培训点

序号	所辖区	培训地点	详细地址
1	黄浦区	1/2/8 号线人民广场站	1/2/8 号线人民广场站集中监控室 (靠近 1 号线车控室)
2		14 号线豫园站	14 号线豫园站 6 号口
3		8 号线陆家浜站	8 号线陆家浜站 7 号口
4	静安区	3 号线上海火车站站 党群服务中心	3 号线上海火车站站近 7 号口
5		1/12/13 号线汉中路站	1/12/13 号线汉中路站 8、9 号口
6	徐汇区	梅陇基地	徐汇区老沪闵路 1 号
7		蒲汇塘基地	徐汇区桂林路 909 号
8	普陀区	11 号线曹杨路站乘务 实训室	11 号线曹杨路站 B3 层
9		7 号线长寿路站多功 能室	7 号线长寿路站 3 号口
10	闵行区	地铁博物馆	闵行区虹桥镇吴中路 1799-7 号
11		2/10/17 号线虹桥火 车站站	2/10/17 号线虹桥火车站站车控室 (靠近 B 区出站口)
12	浦东新区	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7	龙阳路 2520 号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号楼-沙盘室	7号楼
13		磁浮本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100 号
14		2/7/16/18/磁浮 龙阳路枢纽	龙阳路站 11 号口
15		磁浮维修基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宾大道 4917 弄 95 号
16		浦江线项目管理部	浦江线项目部基地 323 室多功能厅（三鲁公路 2009 号）
17	嘉定区	11 号线上海赛车场站	11 号线上海赛车场站 3 号口
18	虹口区	运三公司本部 J407 多功能室	虹口区东宝兴路 369 号, 近 3 号线东宝兴路站 2 号口
19	奉贤区	5 号线奉贤新城站	5 号线奉贤新城站（靠近 2 号口、3 号口车控室旁）
20	青浦区	2 号线徐泾东站	2 号线徐泾东站 2 号口
21	杨浦区	殷行基地	杨浦区国伟路 106 号
22	宝山区	陈太路基地	宝山区锦秋路 2041 号
23	松江区	九亭基地	松江区沪松公路 1006 号
24	长宁区	北翟路基地	长宁区北翟路 1350 号
25	崇明区	上海轨道交通崇明线 108 标	崇明区长兴岛金岸路 600 号临



